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鉴于公司募投项目中的“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和“银行主动安防综合管理系统技术改造项目”两个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及促进公司后续业务的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公司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拟以其自有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号楼的2201和2202号房产作为抵押物，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的授信额度事项符

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旨在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上述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的总体规划。

三、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茅庆江先生和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总经理雷洪文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朝曦

秦家银

年 月 日